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蘇亮禎
案由	聲請人為退撫基金費用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3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5項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3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5項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業已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、第18條服公職權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1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31號蘇亮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